

# 关于《郑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质量安全专家库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 起草说明

为落实工程质量安全监管要求，规范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专家库组建、使用和日常管理，完善危大工程论证、隐患排查、事故分析及应急抢险技术支撑机制，我局组织起草了《郑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专家库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## 一、起草必要性

原有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论证专家库用途单一、专业门类不全，缺少质量、检测类专家管理规则；行业管理标准不规范、专家入库门槛宽松、履职约束和考评退出机制不健全，已不能适应新形势监管需要。同时进一步规范专家执业行为、防范人情论证和随意论证，亟需制定全市统一的专家库管理办法，实行一库统管、分类设置、规范入库、从严履职、动态退出。

## 二、起草依据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》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）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。

## 三、起草过程

我局依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，结合我市工程建设监管实际，梳理现有专家管理存在的突出问题，搭建制度框架；经内部研讨、条款完善，并与《郑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条例》有关制度衔接一致，形成本次征求意见稿，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。

#### **四、主要内容**

办法共七章，主要明确：一是划定适用范围和职责分工，市城建局统筹、市质安中心负责日常管理；二是建立全市统一综合专家库，分质量、安全、检测三大专业类别，实行信息化管理；三是明确专家入库硬性条件、禁止入库情形，规范单位推荐、评审公示入库程序；四是厘清专家权利与义务，强化回避、保密、廉洁和独立履职要求；五是规范专家抽取、专家组组成、技术支撑工作流程；六是严把专家考评、续聘、违规退出等事项；七是明确施行时间、有效期及政策适用衔接规则。